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或服務，以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定本要點。</p> |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定本要點。</p> | <p>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放寬科學事業投資計畫定義包含「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爰增列「或服務」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u>管理局每年辦理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項(下稱本獎項)選拔一次：</u></p> <p>(一) <u>參選對象以位於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符合科學事業規定之營運廠商且有繳交管理費者為限。</u></p> <p>(二) <u>參選產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且須與管理局所核准投資經營產品項目相關。</u> 2. <u>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u> 3. <u>同一廠商以申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為限。</u> 4. <u>如同一產品或服務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申請；但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或服務者，不在此限。</u> | <p>二、<u>中部科學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選拔每年乙次：</u></p> <p>(一) <u>參選對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限中部科學園區具科學事業資格之廠商。</u> 2. <u>在科學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u> <p>(二) <u>參選產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u> 2. <u>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u> 3. <u>同一廠商以申請乙項產品為限。</u> 4. <u>如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者，不得申請；但計畫執行完成後，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者，不在此限。</u> | <p>一、配合行政院103年6月18日及105年4月11日院長電子信箱文書處理相關釋例，有關所提「一案」一詞，因其性質屬描述性用語，為求簡淺明確，依數字使用原則第3點規定使用中文數字，爰原文字所涉「乙」字酌修為「一」字。</p> <p>二、第一款酌修描述方式。</p> <p>三、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增列「或服務」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四、第二款第一目已規範廠商自行研發之產品或服務可參選，為鼓勵廠商投入產品或服務之創新，尚無需限縮其是否曾獲機關補助，惟仍應明確限制不得以曾獲本獎項之產品或服務參選，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規定。</p> |
| <p>三、<u>申請本獎項，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 <u>申請表。</u></p> <p>(二) <u>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收據影本。</u></p> <p>(三) <u>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圖片、型錄等送審資料。</u></p> | <p>三、<u>申請本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必須填具申請表，自行勾選產業類別，並檢附園區事業登記證影本、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圖片、型錄等送審資料。</u></p> | <p>一、原申請文件需檢附「園區事業登記證」，因本局內部可自行查驗申請廠商是否屬園區事業，為簡化申請文件，爰刪除之。</p> <p>二、配合實務作業，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就申請文件增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為明</p> |

| | | |
|--|---|---|
| <p>前項第一款申請表格式，由<u>管理局</u>另訂之。</p> | | <p>確。 三、新增第二項，申請表格式由<u>管理局</u>訂定。</p> |
| <p>四、選拔評審方式如下： (一)評審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由<u>管理局</u>邀請評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2. 決審：<u>管理局</u>召集個別產業評審會議就廠商簡報進行詢答暨審查，按各產業決定得獎名額及名單。 <p>(二)評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 (30%)：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 (30%)：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20%)：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 (10%)：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 (10%)：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 (含連鎖效果)。 2. 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增加評選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 (5%) 參選產品申請之專利數 | <p>四、選拔評審方式如下： (一)評審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由初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複審委員會就現場簡報之入選產品，按個別產業決定得獎名單。 3. 決審：簽辦決審。 <p>(二)評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 (30%)：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 (30%)：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20%)：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 (10%)：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 (10%)：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 (含連鎖效果)。 2. 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增加評選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 (5%) 參選產品申請之專利數 (5%) | <p>一、第一款第一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簡化評審程序，考量「簽辦決審」屬本局行政作業不列入評選程序，爰刪除第一款第三目規定。</p> <p>三、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決審」程序，將得獎名額改由個別產業評審會議決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承上，得獎名額由個別產業評審會議決定，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p>五、第二款第二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5%) 參選產品之論文發表篇數 (5%)</p> | <p>參選產品之論文發表篇數 (5%) <u>(三)入選名額</u> <u>各產業不限得獎名額，得視園區成長情形，酌予調整，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u></p> | |
| <p>五、<u>每家得獎廠商獎勵金以新臺幣 40 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管理局擇期頒發獎座。</u></p> | <p>五、<u>入選得獎之創新產品於同年度由本局公布，並於頒獎典禮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每家以新台幣 40 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u></p> | <p>依近年實際辦理方式，酌修文字。</p> |
| <p>六、<u>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或經法院判決得獎產品專利屬侵權者，其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且管理局 5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得獎產品如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規規定，相關法律責任由得獎廠商完全承擔。</u></p> | <p>六、<u>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u></p> | <p>一、<u>增列得獎產品經法院判決侵權者亦須應繳回獎座及獎勵金且得獎廠商應負侵權或違法之責。</u> 二、<u>增列得獎廠商若有違反本要點情事者，5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獲獎產品如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規規定，相關法律責任由獲獎廠商完全承擔。</u></p> |